

事實婚關係內醫學輔助生育對父親身份之推定^{*}

Paula Nunes Correia

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1. 序言

澳門民法典第1725條設立在事實婚關係中對父親身份之推定¹，如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士曾同意其女伴使用醫學輔助生育²。

然而，起初不十分協調，在傳統父親身份之推定範圍外，這制度限於採用事實婚的某些特點，即使假設十分有依據。根據我的意見，或更勇敢地規定在事實婚關係中對父親身份之推定，或單從第1725條之表達限制，使本身可能令到親子關係之確立制度之不穩定，如我將在稍後所表述的。然而，剛剛相反，不透過這意見，作出對在婚姻關係以外的父親身份之推定之任何立場，或可作出任何關係。

根據上述原因，上指法律規定不得不讓我作出一簡短評論，預先針對在事實婚關係中對父親身份之推定的先前問題作出一般性探討。並且藉此機會，同樣以扼要的形式了解事實婚、或與其相近似的其它概念。其中特別指出現今所認識的比利時法律所規定的法定同居，比利時法律

* 這文章為於2002年11月6日於澳門大學公開會議上曾作出發表的更新及修訂。這裡必感謝某些同事，尤其係Manuel Trigo、Cândida Pires及Augusto Garcia等教授，感謝他們提供正面及決定性意見及提問，使重新完成本研究。

¹ 這構成該規定的標題。

² 父親身份之推定自然為關於輔助生育過程中，且不論事實婚關係的時間，均存在（第1472條第1款）。不存在父親身份之推定：倘同意僅得由十八歲以上之人作出或明顯精神錯亂之人，即使在神志清醒期亦然，或以及因精神失常而導致之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人，及先前婚姻尚未解銷或具有緊密關係之人（根據第1725條第2款c根據該規定準用第1480條第1479條b項及c項及第1480條）。

亦為羅馬及日耳曼法律體系大家庭的一部份，而且就本人所知，它是其中一個較為接近的外國的法律制度，故選擇之。

2. 在事實婚關係中對父親身份之推定

對這問題作出簡單考慮，將具有唯一目標及以無野心方式提醒對這問題的某些方面的注意，而以我的角度，在直接評論這規定前，必須先考慮這些問題。在此點上，我不欲深入這每一個問題 – 父親身份之推定，另一方面，事實婚 – 這本身已毫無疑問值得我們探討。

因此，由於這問題很敏感，看似不能簡單指出“反對”或“贊成”在事實婚關係中對父親身份之推定。該問題之敏感使得要先澄清其它的問題，尤其係如下：

- 我們正在處理何種事實婚？

無論我們視事實婚非以同一形式出現，或於不同法律制度上，不具有相同內容時，這問題亦有意思。

處於事實婚的是屬於怎樣的一種父親身份之推定：“強烈”推定或“薄弱”推定？

2.1. 關於第一個問題，首先，必須指出澳門民法典的事實婚的概念範圍及作用。

從第 1471 條得出兩人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者，其相互關係即為事實婚關係，我指出更多，屬兩個人間之不同性別關係³，且一般上屬具有法律作用，而他們為成年人，得結婚，但選擇不婚姻，寧願如結婚般生活，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如丈夫及妻子般同居，但不屬丈夫及妻子，而事實婚關係應顯示某特定持久性及穩定性(第 1472 條)。因此，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如結婚般生活在一起，但他們並不情願存在這種狀況，他們希望的是結婚，但卻不能(尤其係因為其中一方或兩方存在一未解除的婚姻關係)，惟有選擇事實婚的狀況，正如法語中的

³ 我認為事實婚要求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的同居，準用婚姻的本身概念(第 1462 條)，而就此點，我們不存在任何疑問。另一個論點為由“自願地”的相反解釋得出。因此，我理解澳門立法者欲排除同性的同居概念。這問題仍具有爭議。

“faute de mieux (在權宜之下)”，不具有正常法律的重要性。

總結，一方面確定訂立同居概念，正如法典的草擬本的協調員指出對賦予事實婚⁴的作用屬“極度有節制”。

正如上述所指，不存在對事實婚的統一理解。

然而，共通點為倘指出事實婚時，得為不同狀況，故必須預先界定我們分析的範圍。因此，由澳門法律制度產生效力的事實婚的概念及一般條件開始，我必須首先承認感到困難，以毫無條件接納於事實婚關係上存在父親身份之推定，或某特定父親身份之推定。

首先，除非有更好的意見，我理解不存在雙重同居及忠誠義務，對父親身份之推定⁵不存在依據。同居及忠誠實踐最多得為於調查父親身份之訴訟上具有用途^{6/7}。

對我而言，同居及忠誠在慣常的實踐中(*O id quod plerumque accidit*) 本身就是事實婚關係中對父親身份之推定的依據，並非毫無疑問的是，其中特別如下：如何解釋那些人的輕視，他們很可能欲排除婚姻產生的同居及忠誠義務⁸？這情況下，是否應要求對這事實婚的一點形式要素⁹？這推定實踐應否存在某持續性？換言之，這效果關係要求

⁴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472 條之規定，以下條件使事實婚產生效力：均為十八歲以上、非處於明顯精神錯亂，即使在神志清醒期亦然，以及因精神失常而導致之禁治產、或處於準禁治產或先前婚姻尚未解銷，即使該結婚紀錄未載於有關婚姻狀況之登記中亦然及於這狀況下生活至少兩年。

事實婚產生效力的特別條件為如下：第 1720 條第 2 款 c 項(調查父親身份之舉證責任之倒置)；第 1599 條第 2 款 b 項(對在停止採用財產制前配偶作出之行爲提起爭議)；第 176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行使親權)；或除本身第 1725 條外，第 1860 條(扶養義務之終止) – 為著特定效果，事實婚產生效力的情況，因為立法者免除某些條件，甚至第 1472 條規定的全部條件。第 1972 條、第 1973 條第 1 款 c 項及第 1985 條(召喚具有法定繼承人身份的與死者有事實婚關係之人)之例子已構成一對事實婚要求更嚴謹的情況，因為要求第 1472 條以外的附加條件。

⁵ 針對此點，G. de Oliveira 指出“根據客觀經驗，丈夫為受孕的負責人具有強烈可能性”。根據我的理解，這“強烈可能性”由婚姻構成的忠誠及同居義務產生，這最終為推定的依據。

⁶ 這意思看 Van Gysel。

⁷ 這亦由澳門民法典確認。就此點，參看第 172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舉證責任之倒置。參閱第 10 點。

⁸ 最少於事實婚的很多情況。

⁹ 參閱如下。

何久穩定？

因此，即使容許一同居及忠誠實踐，看似於事實婚關係上，那些參與的人可能欲排除由婚姻產生的義務，這事實不應被忽略，因此，於這些情況上存在父親身份之推定，某程度上，如上述所指，加強其依據。

當然，經常會指出兒子的利益，作為解釋這推定。肯定為多一個具有重量的要素，但我看似這要素不應與其它利益放在一起。除父親身份之推定外，存在其它保護兒子利益的方法，一方面，亦存在多個推定與推定，另一方面，如我將稍後嘗試顯示的一樣。

2.2. 關於第二位指出的問題，即使作為根據的推定，對開始及最終作分析，於由婚姻產生的同居及忠誠義務上，且基於這個原因，這強烈推定原則上只得透過父親身份推定之司法爭議及答辯的穩固證據，使根據有關情節，母親之丈夫在實際情況下明顯不可能為子女之父親（第1697條第2款）¹⁰，以便推翻，即使這樣，不失為擴大對婚前兒子的推定的依據。這情況不得以這些義務為推定的依據，當然，即使如此，不能不與婚姻訂立聯繫，但因為屬微弱及間接，倘婚姻存在兒子出生前，方存在推定。因此，查士丁尼推定的理由為保護兒子的本身利益，屬有利於婚姻，因此，由於這原因，不屬強烈推定，而屬薄弱推定，其不只透過由丈夫或母親於出生登記行為上作出的聲明推翻（第1687條），亦最少得透過由結婚日期（母親及推定的父親）及（兒子的）出生日期之證明（第1698條），以便爭議。

2.3. 由於上述原因，對在事實婚關係上父親身份之推定之接納，存在認真疑問。即使我主要全部同意 Jean Carbonnier 所指 “*le coeur du*

¹⁰ 尤其根據法式及比利時式法律規定，丈夫不得為兒子的父親。除爭議外，澳門民法典跟隨葡萄牙情況，根據第1688條之規定，終止同居後受孕之子女，終止強烈推定之可能性，或倘出現第1691條規定的特別情節，透過根據規定，作出不存在佔有之聲明。當然，為著這些效果，同居及忠誠實踐以負面意思產生效果，換言之，同居之終止及根據不存在佔有，顯示丈夫不屬父親之強烈可能性，這亦於這情況下作為終止推定的依據。然而，倘屬推定的重新開始及恢復（第1689條、第1690條及第1691條第6款），其正面意思未曾與婚姻分開，這讓我再一次，指出其依據為訂立婚姻後產生的同居及忠誠義務。

mariage, ce n'est pas le couple, c'est la présomption de paternité"¹¹ !

即使如此，對已規定推定的情況下，看似一方面，永不應屬強烈推定，而只屬一薄弱推定，得屬主要如上述所指的類似情況。

3. 澳門民法典第 1725 條之評論

最終，我集中處理第 1725 條之規定，而免除其它不直接涉及該制度之考慮，因為這亦為我們所認識，即使民法典的草擬本或本身民法典最終亦沒有規定於事實婚關係上父親身份推定原則。

我繼續理解基於與婚姻的傳統範圍，因出現某些特別情節，使專屬容許父親身份之推定，屬不具有意思，因為除其它原因外，可能令到設立親子關係制度變為不平衡，如我將稍後嘗試顯示的一樣。

另外，第 1725 條規定之特別情況，除已假設存在的同居及忠誠實踐外，其依據得被雙倍加重亦屬實：一方面，透過存在一形式要素，知道與其存在事實婚關係之人對其同伴採用的輔助受孕方法作出同意，即使某形式上不屬補償，這透過不要求這關係的某特定穩定性為之，表達這關係具有最低存續性¹²；另一方面，透過保護兒子利益的需求。於任何情況上，以我的角度上，這規定的適用性得出的可預計或不理想後果，可解釋容許其存在的環境下¹³ 一父親身份之推定之存在。

我們繼續跟進。正如第 1725 條之規定，對於我而然，強制區別使用沒有捐贈人的輔助受孕的情況(同源輔助受孕)及使用捐贈的精子的輔助受孕方法之情況(不等輔助受孕)¹⁴。根據我的意見，要求伴侶同意這事實不應排除第一個可能性之考慮，因為這屬不透過婚姻聯繫的夫婦，而他們間不存在同居的配偶義務，因此，一定要求受孕的同意。

¹¹ 接上頁“婚姻的心臟不屬夫婦，而屬父親身份之推定”，其意思為父親身份之推定(非夫婦)構成婚姻的主要方面，或倘願意，婚姻及父親身份之推定屬不可解除。透過同性戀婚姻敢於完成 J. Carbonnier 之名句，於“婚姻”加上“異性戀”(見下述第 25 點)。

¹² 事實上，我們已看出(上指第 2 點)不論是否存在第 1472 條第 1 款 c 項之條件，父親身份之推定亦存在，換言之，不論其關係的存續性。

¹³ 考慮第 39/99/M 號法令第 34 條之規定，載有關於親子關係的特別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之特別制度，尤其係透過輔助受孕方法出生之人。

¹⁴ 尤其使作出人工受孕(IA)或試管受孕(FIV 或 FIVETE)。

於第1種情況上(同源輔助受孕)，我們享有透過輔助受孕得出的兒子，關於其它情況，未能找到任何這種歧視對待¹⁵的解釋：為何於事實婚關係中出生的子女，而透過輔助受孕出生，相較以“自然”受孕方式出生的子女有利？

然而，且由於屬同源輔助受孕，我已預見一重要及邏輯問題之出現：於這情況上，如何不賦予作出同意之伴侶父親身份之推定？¹⁶答案不得不應為正面，正因為如此，“過度證明”，換言之，存在父親身份之肯定對使用推定不具有意思。

另外，我們須繼續解決一個問題，為不透過婚姻聯繫之夫婦，不存在父親身份之推定，以法律角度，只透過認領或調查父親身份之訴訟，設立父親身份，對本身受孕時候前後作出完全肯定。因此，看似倘我們不欲接納父親身份之推定，我們處於困難找到解決方法之困境。然而，根據我的意見，困難純屬表面，當然存在其它解決方法，尤其係容許於這些情況上，存在出生前¹⁷默示認領，或最多為著使我們對推定保持忠誠，存在出生前認領之不可推翻之推定。

關於第2種情況，為證明第1725條所載之制度，一定得爭論這解決方法，得為避免“懲罰”那子女沒有父親：事實上，於不等輔助受孕之情況上，即使如由同意採用其女伴輔助受孕方法¹⁸之男伴認領，抑或調查父親身份之訴訟¹⁹，均屬不可行，或實踐上，只剩餘父親身份之推定，以便解決這問題。

另外，這結論是否必要嗎？我看似不，而且只會加強我對這事宜的觀點。至少對認領之情況，倘容許使用這詞句，第1710條第4款於某程度上沖淡生物學依據，顯示於相同條文第1部份，最終排除毀滅由認

¹⁵ 因為第1種享有推定，而第2種須待親生父親認領，母親的伴侶或父親身份之司法設立(調查父親身份之訴訟)。

¹⁶ 當然存在同源輔助受孕之情況(婚姻內或婚姻以外)，一定對這過程內出生之子女之父親身份存在肯定。簡單地，在婚姻上使用這方法永不對父親身份之推定之運作提起任何問題。

¹⁷ 這解決方法自然要求不只擴大狹義之未出生之人之範圍，使其得具有胎兒之容量，亦具有對認領形式要求之彈性(參閱第1709條及第1707條及第209條)。

¹⁸ 事實上，第17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對不符合實情之認領，得於任何時候提起爭議。

¹⁹ 由於捐贈者為無名，根據第1727條之規定，這人之認別資料為保密。

領設立親子關係之可能性，即使認領人不屬親生父親，倘屬於由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存在至少 15 年之佔有期間(第 1710 條第 4 款準用第 1665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這現在且不指出第 1724 條第 1 款，其特別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孩子之孕育係透過得到生殖細胞捐贈人之幫助而經醫學輔助達成之事實，而對孩子之親子關係提起爭議”。換言之，“歡喜認領”最終及慶幸於澳門民法典上²⁰具有某些規定。

針對這事宜，且將輔助受孕之情況放於一面，亦喜歡評論倘立法者向前走出一步，對我而言，應走前多一步。

於這範圍上，比較法提供某些好例子，而指出我認識的，比利時法已構成好例子。因此，民法典第 330 條第 2 款同樣指出認領被視為沒有效力，倘(於相關爭議訴訟)證明其不屬父親(理解為親身父親)。另外，須指出有關訴訟不成立，倘對認領人存在佔有(*nomen*，*fama* 及 *tractatus*)，而沒有其它條件，仍指出認領人本身(及其它於某些情節上，被聲請其同意，令到認領之人士)於這情況上，不得爭議認領，除證明具認領意思之瑕疵。

然而，這解決方法與澳門法律制度採用之方法比較，得出後者具有兩個限制：一方面，因為為著這效果，要求的至少 15 年之佔有；另一方面，倘由認領人本人對認領提起爭議，屬容許 *venire contra factum proprium*(參閱第 1710 條第 4 款準用第 1665 條第 3 款之規定，根第 1710 條第 2 款 a 項及 b 項之規定，得出這限制不只對認領人，亦針對被認領人)。

透過上述所指，倘立法者之讓步予“社會學”，屬偶然羞愧，這不失為表示一正面開放態度。已特別於第 1725 條之規定，我的意見甚至得立法者大方保護的人加強，另一方面，不等輔助受孕之結果及具有以任何方式設立的親子關係(參閱第 1724 條第 1 款)。由這擔保保障，為著同意其女伴使用不等輔助受孕方法之事實婚者的默示認領或出生前認領之推定，再一次看似一個較合理之解決方法。

於任何方面，透過引入本規定，令到設立親子關係制度不平衡，對我而言，屬足夠排除任何種類之解釋，假設其背後存在有效及可接納之解釋。

²⁰ 就父親身份之推定之爭議，亦得參閱第 1697 條第 4 款。

我繼續認為比較可喜的是存在其保護兒子利益之可能性，與其它途徑聯繫，如承認“歡喜認領”，這亦得對解決問題作出貢獻及以更少負擔方式為之²¹。

另外，不欲於完結前，留下一讚賞，因為於法典納入對輔助受孕產生於親子關係設立上之效果。除第 1725 條外，關於親子關係之設立之章節上納入第 3 節(輔助受孕 – 第 1723 條至第 1728 條)，屬毫無疑問值得讚賞。

4. 事實婚、同居 及法定同居

正如我於最初時已承諾，我現在將留下關於事實婚之其它概念或其它近似機制之簡單要點。

我已於這裡指出於澳門法律制度上²²事實婚之意思。關於從前法律(其沒有這個概念)，只補充事實婚未是婚姻，但已如結婚般生活的人之狀況，屬“類似配偶之條件之共同生活”，同床、同桌及共同生活，類同婚姻，且沒有法律效力(參閱葡萄牙民法典第 1871 條第 1 款 c 項、第 1911 條第 3 款及第 2020 條第 1 款)。

如我們所見到，事實婚這概念從同居概念中確立。另外，針對此點，欲留下對使用不同術語之警告。為著顯示我所指出，我會指出比利時法律，於其法定同居之新法律之生效前的情況，用作指出兩個人生活在一起之生活狀況，如丈夫及妻子般，但沒有結婚，這區別於通姦性同居，倘其中一個同居者或兩者與第三人已婚姻時，換言之，兩個同居之人設立之關係，而沒有婚姻，*faute de mieux*。另一方面，兩人共同床及共同桌區別同居的其它共同生活模式，因此，長期的同居就與不生活於一起之情人關係產生了區別。

仍於指出比利時法律，只欲讓最可能簡單認識夫婦關係及本身婚姻之演進，使得出法定同居。聯繫後者的法律後果取決於兩個人生活於一起，但不透過婚姻或法定同居聯繫，而透過作出一書面文書，於共同生活區域²³之民事登記局製作，且交予該登記局。關於這聲明之法律效果

²¹ 最終差不多改變這條文之標題…

²² 上指第 2.1 點。

²³ 同居合同包括同性夫婦。

只限於某些，且很少的民事權利，於社會福利及稅務上，不存在任何效果。亦補充這些民事效果只涉及共同生活之情況，倘夫婦關係中斷及其中一名成員死亡時，不被承認。

對法定同居承認哪些權利？新法第 1477 條包含這些權利及義務的三種及新法第 1479 條²⁴ 指出這些權利的第四種，全部類同適用配偶的原始制度，特別如下：

- 每個人及未得出另一方同意前，禁止有償或無償生前處分對家庭居所擁有的權利，且不得抵押該不動產，這禁止得出的權利及義務。亦禁止於沒有另一方同意前，不得有償或無償生前處分對家庭居所的家具或對其作出質權，由這禁止得出的權利及義務(參閱第 215 條，其被納入規範配偶間之相互義務之章節)；
- 根據其權能，每個夫婦成員對同居支出作出貢獻之義務(參閱第 221 條，其被納入於相同章節)；
- 因夫婦及子女教育之需求，而由其中一名同居人作出的支出，另一同居人須負連帶義務，除那些因應夫婦的財產，被視為過量(參閱第 222 條，亦被納入相同章節)；
- 其中一名同居人嚴重違反其義務之事實，應另一方之請求，法官得命令對同居人及子女的本人及財產，作出緊急及臨時措施，倘同居人之間之理解存在嚴重困難，得作出相同形式(參閱第 223 條，其被納入於相同章節)。

然而，鑑於法定同居協議的可廢止性原則，這些權利很難實現。事實上，由法定同居產生的法律狀況不只可透過共同協議終止，亦可透過任何一方同居人的單方行為為之，而不須任何預先通知，只須將終止同居之書面聲明送至相關民事登記局。終止屬立刻登記，而另一方同居人由終止起計 8 日內，被通知。透過此點，看出法定同居人的保護最終屬薄弱。

於任何方面上，且屬比較不穩固，該比利時的新規範具有表面上的重要性，正如 Renchon 所指出。根據該作者，比利時法律以徹底方式

²⁴ 我們自然指比利時民法典。

(且由現在起)進入“非婚姻”世紀(*démariage*)。

這 *démariage* 表示作為屬不解銷婚姻之婚姻依據的中斷，且為於西方社會上，親子關係、親屬及家庭之移動。Renchon指出比利時立法者至少具有實質顯示除雙性及不可解銷之婚姻外，還有夫婦。亦根據這作者之意見，配偶性每次更不視為狀況，而更被視為人們之間之關係。這屬“談話—婚姻”之世紀，只得於談話期內存在，換言之，一人被另一人刺激。這亦被比利時法律最終所採用，現在起，夫婦具有兩個可能性：婚姻及法定同居，或記起 Van Gysel 所說，具有兩種速度之婚姻 (*mariage à deux vitesses*)。

另一方面之某點，婚姻概念已具有演進，這演進之證明為我們可稱為“行政離婚”，兩願離婚於某些情況上，於民事登記局進行。就此點，即使 7 月 13 日第 163/95 號法令沒有伸延至澳門生效，記起澳門民法典最終於第 1628 條上採用這可能性。對配偶而言，婚姻已不與禁止他們本身(作為夫婦)處分其命運之概念聯繫²⁵。

如先前所述，對比利時式法定同居的最終一點，為產生法律效果取決於同居之形式化，換言之，取決於同居聲明。那些是否同居之夫婦，是否屬持續性聯繫，倘他們沒有明確作出聲明，將不在此限。被法律免除之保護絕對取決於某形式之履行。這問題明顯產生另一個問題，為知悉被法律保護的應為具有某持續性之關係，或只存在同居之形式聲明之關係。這亦留待將來所可能討論，免除我對這敏感問題之其它考慮。

5. 總結

於結束前，欲只留下兩點。

第 1 點：

親屬法作為機構法律及可透過社會、經濟、思想、本身宗教甚至醫學之改變而改變，正如我所學到，對新民法典第 4 卷，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對 *statu quo ante* 作出深遠修改，不感到奇怪。

於一般情況上及我的理解上，這配合為剛好，已有機會對輔助受孕之某些效果引入規範作出讚賞。

²⁵ 於草擬這篇文章時，沒有想到在不久後，核准著名之 2003 年 12 月 13 日法律，

第 2 點：

於法典的解釋註釋上，草擬本之協調員指出事實婚欲逃離婚姻之等同，因為它們間之分別繼續屬很多及決定性。

我將引述：

根據我們的理解，除此以外，事實婚為有關成員選擇不形式化某關係，透過應屬主流理解為一個不過量機構化或司法化事實婚之欲求之合同，或如我們欲應選擇一專門法律狀況，其自由及非法律約束因此屬加強，倘比較婚姻的相同效力。這被接納為事實婚屬類同婚姻之相反關係，這解釋對相關法律狀況之翻譯之過量影印。(…)這裡我們看似要求符合這社會機構的最低法律規範(…)

不應對這些言論作出太多同意。倘屬如此，於事實婚關係上父親身份之推定規定(特別於第 1725 條)之邏輯解釋為何？這不屬過量機構化或司法化事實婚？該解決方法將等同最低法律規範？幸好，我認為不…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人意見，這屬最終及限於這樣。

其於同年 6 月 1 日生效，規定同性之婚姻。隨荷蘭後，比利時為第二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之法律機制。由此容許兩種婚：兩性婚姻及同性婚姻。於法律層面上，這兩種婚姻存在分別，同性婚姻於親子關係上不產生任何效力，該法律“明確規定‘切除’適用於兩性婚姻之出生子女及 / 或扶養子女之法律規定部份”。“ (…) 生育及親子層面必須與(…)本義的婚姻恆久地連繫着”。母親之丈夫為子女之父親推定被排除適用於同性婚姻上(Jean-Louis Renchon, L'avènement du mariage homosexuel dans le Code civil belge, in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Familial, Larcier, 3/2003, 第 439 頁至第 459 頁)。同性夫婦自一起生活後，從法律角度上具有兩種選擇：法定同居(1998 年 11 月 23 日法律)及婚姻。

主要參考書目：

- João de CASTRO MENDES, *Direito da Família*, M. TEIXEIRA de SOUSA 作出的更新版，AAFDL, 1990/91 年；
- José da COSTA PIMENTA, *Filiação*, Livraria da Universidade, Coimbra, 1993 年；
- Henri DE PAGE, *Traité Elémentaire de Droit Civil Belge*, tomo II, *Les Personnes*, 第二冊，第 4 版 de J-P MASSON, Bruylant, 1990 年；
- GUILHERME de OLIVEIRA, *Estabelecimento da Filiação*, Almedina, 1995 年；
- Tomás OLIVEIRA e SILVA, *Filiação – Constituição e Extinção do Respectivo Vínculo*, Almedina, 1989 年；
- Francisco PEREIRA COELHO e GUILHERME de OLIVEIRA, *Curso de Direito da Família*, 第 1 冊，*Introdução ao Direito Matrimonial*, 第 2 版，Coimbra Editora, 2001 年；
- Jean-Louis RENCHON, *Mariage, Cohabitation Légale et Union Libre*, *apud* Liber Amicorum Marie-Thérèse MEULDERS-KLEIN, *Droit Comparé des Personnes et de la Famille*, Bruylant, Bruxelles, 1999 年；
- Jean-Louis RENCHON, L'Avènement du Mariage Homosexuel dans le Code Civil Belge, in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Familial*, Larcier, 3/2003;
- A-C VAN GYSEL, *Droit des Personnes*, ed. du Bureau Etudiant de L'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1996/97 年。